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 股，由公司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我们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4.10 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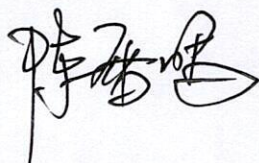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3年 9月 28日